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2010年12月1日，賣方(即主要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賣方按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23.15港元)配售42,000,000股現有股份(即初步配售股份)，另附帶選擇權，此乃一項可進一步配售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增發選擇權，供配售代理酌情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前，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23.1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數目將相當於最終配售予承配人及獲承配人購買之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如有)之總數。由於配售代理已行使選擇權，認購股份將為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惟不得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

初步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2010年11月30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6.30港元折讓約11.98%；(ii)股份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49港元折讓約12.61%；及(iii)股份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78港元折讓約10.2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4,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i)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新店；(ii)第二期廠房擴展計劃；(iii)擴大及提升現有及新店舖之存貨組合；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12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該協議

日期：

2010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一間由董事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擁有過半控制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64,549,5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

(3)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 配售

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數目：

- (i) 初步配售股份：由賣方擁有之42,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 (ii) 選擇權股份：8,000,000股選擇權股份連同初步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

根據該協議，除初步配售股份外，配售代理已獲授選擇權可按配售價配售選擇權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選擇權。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由配售代理自行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1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與銷售配售股份相關及應由承配人支付之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22.68港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2010年11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0港元折讓約11.98%；(ii)股份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49港元折讓約12.61%；及(iii)股份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78港元折讓約10.20%。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達致。

II. 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前，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選擇權。因此，認購股份將為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該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該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3.1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完成：

待下文所載列認購之條件達成後，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惟將不遲於該協議日期之後第14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b) 配售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致。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所須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

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賣方及其本身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該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不會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書面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誤)下：(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彼等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的證券)、出售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書面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誤)前，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不會(i)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之

任何證券、出售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

終止：

除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以外，如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

(i) 形成、發生、存在或產生以下情況：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次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交通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f)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因配售或認購所致除外)；或
 - (g)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h) 任何聯邦或紐約州、倫敦、香港或中國機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該協議所載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該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以致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該協議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而通知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0年8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98,501,57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毋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股權架構

假設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 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賣方	1	234,185,672	47.55%	184,185,672	37.40%	234,185,672	43.17%
龍寶投資有限公司	2	10,634,504	2.16%	10,634,504	2.16%	10,634,504	1.96%
桂記祥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3	1,511,050	0.31%	1,511,050	0.31%	1,511,050	0.28%
黃偉常	4	8,005,232	1.63%	8,005,232	1.63%	8,005,232	1.47%
陸翠兒	5	220,000	0.04%	220,000	0.04%	220,000	0.04%
華亨錦安投資 有限公司	6	630,624	0.13%	630,624	0.13%	630,624	0.12%
華亨錦安控股 有限公司	7	1,956,000	0.40%	1,956,000	0.40%	1,956,000	0.36%
謝滿全	4	357,344	0.07%	357,344	0.07%	357,344	0.07%
黃冠章	4	2,678,090	0.54%	2,678,090	0.54%	2,678,090	0.49%
陳偉	4	3,799,022	0.77%	3,799,022	0.77%	3,799,022	0.70%
黃浩龍	4	380,000	0.08%	380,000	0.08%	380,000	0.07%
黃蘭詩	4	192,000	0.04%	192,000	0.04%	192,000	0.03%
承配人		—	—	50,000,000	10.15%	50,000,000	9.22%
其他公眾股東		227,958,312	46.28%	227,958,312	46.28%	227,958,312	42.02%
總計		492,507,850	100.00%	492,507,850	100.00%	542,507,850	100.00%

附註：

-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過半數投票權。
-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3.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4.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均為董事。
5. 陸翠兒女士為董事黃偉常先生之配偶。
6. 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
7. 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鑲石首飾與寶石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董事會相信配售及認購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良好機遇，有助加強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提升股份流通量。

預期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4,0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新店；(ii)第二期廠房擴展計劃；(iii)擴大及提升現有及新店舖之存貨組合；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相信配售及認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12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任何交易日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配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該協議予以配售之42,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配售代理按與初步配售股份相同之價格配售額外8,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之增發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於行使選擇權後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8,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予以配售之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認購之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i)該協議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或(ii)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首日；或(iii)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由董事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持有過半控制權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